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4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归属持有人部分股票非交易过户情况的自愿性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了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及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已归属持有人的部分股票非交易过户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股计划相关情况

（一）第二期持股计划审议及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2年7月22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草案）》（以下简称“第二期持股计划”）以及《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管理办法》。

2、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发布《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第二期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已回购库存股股数（即过户数量）合计为106,484,364股。

3、2023年5月31日，公司发布《关于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额度归属的公告》，第二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依据公司业绩、下属经营单位业绩及个人绩效达标等情况，确定向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归属对应的股票合计约3,065万股，因下属经营单位业绩及个人绩效不达标等原因，8,648万股未归属至持有人（2023年5月8日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持股计划持有股份数由10,648万股增加为11,713万股）。自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归属之日（2023年5月31日、下同）起，分两期非交易过户或卖出。

第一次非交易过户或卖出：自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归属之日起12个月后，本期持股计划方可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对应份额的50%股票，或在届时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将持有人对应份额股票的50%非交易过户至本期计划持有人账户；

第二次非交易过户或卖出：自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归属之日起24个月后，本期持股计划方可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对应份额的剩余50%股票，或在届时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将持有人对应份额股票的剩余50%非交易过户至本期计划持有人账户。

（二）第三期持股计划审议及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6月16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草案）》（以下简称“第三期持股计划”）以及《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管理办法》。

2、2023年11月3日，公司发布《关于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第三期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已回购库存股股数（即过户数量）合计为64,992,964股。

3、2024年5月31日，公司发布《关于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额度归属的公告》，第三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依据公司业绩、下属经营单位业绩及个人绩效达标等情况，确定向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归属对应的股票合计约5,564万股，并通过内部登记确认方式分别归属至相关持有人名下。因下属经营单位业绩或个人绩效不达标等原因，约935万股未归属至持有人，按第三期持股计划约定，未归属的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如有）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并在持股计划期满前择机售出，售出收益返还公司。

根据公司《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草案）》，自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归属之日（2024年5月30日、下同）起，分两期非交易过户或卖出：

第一次非交易过户或卖出：自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归属之日起12个月后，本期持股计划方可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对应份额的50%股票，或在届时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将持有人对应份额股票的50%非交易过户至本期计划持有人账户；

第二次非交易过户或卖出：自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归属之日起24个月后，本期持股计划方可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对应份额的剩余50%股票，或在届时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将持有人对应份额股票的剩余50%非交易过户至本期计划持有人账户。

以上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第二期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完成第二期持股计划的第二次非交易过户，过户股份数量为10,676,324股注1

1注：2023年5月，第二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确定向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归属对应的股票合计约3,065万股。2024年6月第一次非交易过户股份1,127万股，由公司统一卖出股份共397万股。2025年6月第二次非交易过户股数股份1,068万股，由公司统一卖出股份473万股。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其中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非交易过户2,091,185股，向其他持有人非交易过户8,585,139股。

（二）第三期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完成第三期持股计划的第一次非交易过户，过户股份数量为22,588,637股注2

2注：2024年5月，第三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确定向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归属对应的股票合计约5,564万股。2025年6月第一次非交易过户股份2,259万股，由公司统一卖出股份共406万股。剩余股份待第二次非交易过户或卖出时点办理过户或卖出。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其中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非交易过户1,743,216股，向其他持有人非交易过户20,845,421股。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化情况

第二期持股计划的第二次非交易过户、第三期持股计划第一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前后，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非交易过户前持股		非交易过户获得股数（股）	本次非交易过户后持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东生	董事长、CEO	898,453,069	4.78%	1,333,002	899,786,071	4.79%
赵军	董事、高级副总裁	1,271,538	0.01%	264,403	1,535,941	0.01%
廖骞	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副总裁	1,726,619	0.01%	714,210	2,440,829	0.01%
黎健	CFO	1,575,942	0.01%	1,030,395	2,606,337	0.01%
闫晓林	董事、高级副总裁、CTO	2,810,558	0.01%	409,482	3,220,040	0.02%
朱伟	职工代表监事	107,704	0.0006%	82,909	190,613	0.0010%

注：1、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李东生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宁波九天联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股1,266,680,8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5%。

2、除上表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本次非交易过户持股变动。

三、其他说明

本次非交易过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锁定。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海通　公告编号：2025-07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日前，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213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50亿元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四、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办理本次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5-038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与江苏领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近日，合作双方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解除协议书》，经双方友好协商，就解除该项目总承包合同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合同解除后，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违约责任，双方一致确认总承包合同没有实际履行，双方不因解除总承包合同而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该项目截至目前尚未确认收入，合同解除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指定媒体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5-039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终局裁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美丽生态建设为被申请人。

3、涉案金额：约107,423,199.14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财务处理，具体处理结果以及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丽生态”）及控股子公司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丽生态建设”）收到南昌仲裁委员会发来的《答辩通知书》【（2025）洪仲案字第0020号】及《仲裁申请书》，井冈山鼎睿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井冈山鼎睿”）就其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美丽生态建设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向南昌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南昌仲裁委员会已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重大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二、上述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南昌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25）洪仲案裁字第0020号《裁决书》，裁决主要内容如下：

1、美丽生态向井冈山鼎睿支付本金9,600万元；

2、美丽生态向井冈山鼎睿支付回购溢价款及差额补足款（该款项分为两部分：1、支付回购溢价款及差额补足款10,844,274.14元；2、自2025年1月3日起，至美丽生态付清本金9,600万元时止，以9,6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2%计算）；

3、美丽生态向井冈山鼎睿支付律师费50,000元，保全保险费28,563元；

4、井冈山鼎睿对美丽生态建设就本案质押的应收账款进行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1、2、3项支付义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美丽生态建设及其他被申请人对美丽生态就上述1、2、3项支付义务对井冈山鼎睿共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6、井冈山鼎睿预交本案仲裁费500,362元，由美丽生态、美丽生态建设及其他被申请人共同承担并径付井冈山鼎睿；

7、驳回井冈山鼎睿其他仲裁请求。

上述1、2、3、6项裁决由美丽生态、美丽生态建设及其他被申请人承担支付义务，并应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井冈山鼎睿一次性履行完毕。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重大仲裁案件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财务处理，具体处理结果以及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1、裁决书【（2025）洪仲案裁字第0020号】。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1316　证券简称：润贝航科　公告编号：2025-025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徐烁华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披露了《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徐烁华女士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16,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26%。

2025年6月17日，公司收到徐烁华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比例（%）
徐烁华	集中竞价	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6月17日	216,000	49.89	0.26

注：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徐烁华女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及股权激励已解禁的股份，减持实施过程中减持价格区间为45.18元/股至55.71元/股。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所持股份		本次减持后所持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徐烁华	合计持有股份	2,124,700	2.58	1,908,700	2.32
	其中：(1)无限售条件股份	531,175	0.65	315,175	0.38
	(2)有限售条件股份	1,593,525	1.94	1,593,525	1.94

注：上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本次减持主体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徐烁华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7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592,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592,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23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简要说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2年4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于长春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5月12日期间，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以通过书面或口头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个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年5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31）。

（4）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5）2022年5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2）。

（6）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2022-039）。

（7）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8）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9）2024年6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归属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登记手续，该部分股票于2024年6月27日上市流通。

（10）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2025-019）。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激励对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共28人）	810.00	259.2	32.00%
合计	810.00	259.2	32.0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人数合计28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限售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6月23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59.2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413,456,000	2,592,000	416,048,000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5月27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4401号《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2025年5月15日止)》，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28名激励对象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5年5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上述28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股本金额贰佰伍拾玖万贰仟元（大写）。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1,534,400.00元，其中：股本2,592,000.00元，资本公积8,942,400.00元。

2025年6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登记手续。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赛诺医疗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97,793.42元，公司2024年基本每股收益为0.004元；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416,048,00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的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92,00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6269%，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　公告编号：临2025-026
证券代码：1766（H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6月1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6月1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孙永才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增补易冉女士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增补后提名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分别为：魏明德先生、孙永才先生、史坚忠先生、翁亦然先生、易冉女士，其中：魏明德先生为委员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　公告编号：临2025-025
证券代码：1766（H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69号世纪金源大饭店二层第九会议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51
其中：A股股东人数	4,05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390,927,799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5,293,301,96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097,625,830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113508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3.28887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8246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孙永才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5人；独立非执行董事魏明德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会。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王健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4.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监票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84,601,754	99.943111	6,571,359	0.042969	2,128,856	0.013920
H股	1,064,642,644	96.995043	10,910,186	0.993980	22,073,000	2.010977
普通股合计：	16,349,244,398	99.745692	17,481,545	0.106654	24,201,856	0.147654

2. 议案名称：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96,864,270	99.369412	94,305,143	0.616644	2,132,556	0.013944
H股	874,124,271	79.637728	201,428,559	18.351295	22,073,000	2.010977
普通股合计：	16,070,988,541	98.048071	295,733,702	1.804252	24,205,556	0.147677

3. 议案名称：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83,829,944	99.938064	7,616,339	0.049802	1,855,686	0.012134
H股	1,064,374,644	96.970627	11,178,186	1.018396	22,073,000	2.010977
普通股合计：	16,348,204,588	99.739348	18,794,525	0.114665	23,928,686	0.145987

4. 议案名称：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86,362,866	99.954627	5,350,912	0.034988	1,588,191	0.010385
H股	1,078,355,830	98.244393	0	0.000000	19,270,000	1.755607
普通股合计：	16,364,718,696	99.840100	5,350,912	0.032646	20,858,191	0.127254

5. 议案名称：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担保安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47,634,412	98.393626	242,521,301	1.585801	3,146,256	0.020573
H股	291,081,070	26.519153	787,274,760	71.725240	19,270,000	1.755607
普通股合计：	15,338,715,482	93.580520	1,029,796,061	6.282720	22,416,256	0.136760

6. 议案名称：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83,562,707	99.936317	7,727,923	0.050531	2,011,339	0.013152
H股	1,078,355,830	98.244393	0	0.000000	19,270,000	1.755607
普通股合计：	16,361,918,537	99.823016	7,727,923	0.047148	21,281,339	0.129836

7. 议案名称：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83,425,287	99.935418	7,704,183	0.050376	2,172,499	0.014206
H股	1,078,355,830	98.244393	0	0.000000	19,270,000	1.755607
普通股合计：	16,361,781,117	99.822178	7,704,183	0.047003	21,442,499	0.130819

8. 议案名称：关于聘请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54,838,737	99.094615	136,321,261	0.891379	2,141,971	0.014006
H股	980,860,830	89.362040	97,495,000	8.882353	19,270,000	1.755607
普通股合计：	16,135,699,567	98.442869	233,816,261	1.426498	21,411,971	0.130633

9.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75,856,293	97.924283	315,907,965	2.065662	1,537,711	0.010055
H股	345,245,422	31.453835	733,110,408	66.790558	19,270,000	1.755607
普通股合计：	15,321,101,715	93.473060	1,049,018,373	6.399993	20,807,711	0.126947

10. 议案名称：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35,275,243	97.658931	356,250,725	2.329456	1,776,001	0.011613
H股	351,622,017	32.034780	726,733,813	66.209613	19,270,000	1.755607
普通股合计：	15,286,897,260	93.264380	1,082,984,538	6.607220	21,046,001	0.1284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98,784,616	99.016739	5,350,912	0.758217	1,588,191	0.225044
5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担保安排的议案	460,056,162	65.189273	242,521,301	34.364907	3,146,256	0.445820
6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695,984,457	98.619961	7,727,923	1.095035	2,011,339	0.285004
8	关于聘请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67,260,487	80.379966	136,321,261	19.316520	2,141,971	0.30351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第1-8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已经获得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本次股东会的第9-10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已经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颜羽、王秀淼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中车